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補助計畫

提案單位自籌款及開放參觀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為申請政府補助辦理縣定古蹟/歷史建築「000 修復再利用計畫/規劃設計/工程」(以下簡稱本案)，承諾事項如下:

一、 無償提供所有(管)坐落於新竹縣 00 鎮 00 段 000 地號及地上物「000」(門牌:)申請補助。

二、 依比例負擔本案 5%所有權人自籌款。預估本案總經費 000 萬元，所有權人自籌款 00 萬元，實際負擔金額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文化局)經費結報明細表結算金額為準。

自籌款付款期程:

□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、600 萬(含)以下緊急搶修、保護鋼棚架工程適用:

金額	自籌款匯入縣庫日期	案件進度
新台幣　　元(100%)	依機關通知	發包前一個月
結餘款退還		驗收合格，結案後 30 日內

□修復再利用工程、600 萬以上緊急搶修、保護鋼棚架工程適用:

金額	自籌款匯入縣庫日期	案件進度
新台幣　　元(50%)	依機關通知	發包前二個月
新台幣　　元(40%)	依機關通知	施工進度達 50%
尾款	依機關通知	驗收合格，結案後 30 日內

若未依機關通知日期將自籌款匯入，致影響案件發包、結案、期程延宕，或衍生廠商應付未付款賠償問題，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。

逾期未繳納之自籌款，得由文化局申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 於本案完成之日起 00 年內(預估 00 年 00 月起至 00 年 00 月止)供公共化使用開放參觀，開放方式如下:

□採不特定對象、自由參觀方式開放，每年至少開放 000 天

□採團體預約參觀方式開放，每年至少開放 000 天

□開放區域範圍如附件(詳建物平面配置圖)

本案完成後，開放時間、開放方式、連絡電話、聯絡電子郵件信箱公布於文化局網站及「000(古蹟)」外。如有收費行為，需將收費辦法及收費標準事先報經文化局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開放年限:

(一) 獲補助金額500萬以下，開放時間至少5年

(二) 獲補助金額501~6000萬，開放時間為(最低自籌款金額/12萬)年
(依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B類補助經費原則標準計算)

四、 獲補助辦理修復再利用工程者，於發包前二個月(繳納第一期自籌款時)應繳納「公共化使用開放參觀保證金」三萬元；於工程驗收點交日起，如未依開放參觀辦法執行，每累積三次，即扣減保證金3000元。如無違反上列開放參觀法，則於開放參觀滿五年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(或餘款)。

五、 於本案完成之日起，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，負擔管理維護責任，包括:

(一)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。

(二)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。

(三)防盜、防災、保險。

(四)緊急應變及災害通報。

於開放年限內，每年月彙送前一年度管理維護紀錄予文化局備查。並配合文化局輔導，或接受補助單位之督導考核。

六、 本案完成後，如欲變更建物用途或進行內部構造或外觀風貌附屬設施改變時，需事先報經文化局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

七、 於本案執行期間，所有(管理/使用)人應出席參與相關說明、審查、工作(工務)會議，提供執行必要之協助，並由文化局適度參採相關意見。

立 書 人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連絡電話 _____

聯絡地址 _____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